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2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孙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茂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孙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对孙茂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谢春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谢春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谢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电话:0943-8810832

传真:0943-8811778

电子信箱:bygs@bynmc.com,byysjtgf@163.com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春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谢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谢春生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学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学民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学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电话:0943-8812047

传真:0943-8811778

电子信箱:bygs@bynmc.com,byysjtgf@163.com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谢春生先生简历

谢春生,男,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白银有色改革发展办公室科员、副科长、预算管理部科长、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白银有色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徐学民先生简历

徐学民,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白银有色改革发展办公室科员,资本运营部副科长、科长,证券部主任助理。现任白银有色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3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7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
8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
9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
1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关于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和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30-15:00)

(五)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郭佳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7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8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9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1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11.01	关于选举尉克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28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尉克俭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尉克俭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对尉克俭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尉克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副总经理孙芰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符合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春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2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2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 030 号)。

表决结果:同意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5 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210,853.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比例为 16.21%。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丽珠单抗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 2022 年 -2024 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8.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145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丽珠单抗为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088,848.79	1,441,834,495.44
负债总额	1,189,590,951.00	1,338,510,734.03
净资产	217,497,897.79	103,323,761.41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83,161.41	3,280,591.08
净利润	-347,064,408.35	-119,071,527.58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851.1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一)公司、丽珠单抗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20,0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0,853.74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178,475.69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32,378.04 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比例为 16.21%,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望时代”)于近日获悉,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益荣公司”)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东方资管”)的 28,100 万元融资已到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融资尚未还款,公司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益荣公司与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房产”)签订 4 份《借款合同》及《确认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益荣公司应偿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其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受让该笔债权。益荣公司、广厦房产、浙江暨竺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置业”)、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与华融资管签订了一系列《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华融资管对益荣公司、天都实业、宏福置业在前述协议下享有剩余本金数额 3.8 亿元的债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东方资管与华融资管签署编号为 C0AMC 赣 -2020-A-03-001 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东方资管受让前述益荣公司、天都实业、宏福置业为债务人的债权。

东方资管与益荣公司、天都实业、宏福置业及各保证人(其中包括本公司)、各抵押人签署编号为 C0AMC 赣 -2020-A-03-002 的《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应《保证协议》,确认重组债务金额为 3.8 亿元,益荣公司、天都实业、宏福置业应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清偿完毕重组债务。

东方资管与本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COAMC 赣 -2020-A-03-003 的《保证协议》,约定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东方资管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东方资管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东方资管为实现该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保证人违反该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4 月 14 日,广厦房产向东方资管偿还本金共计 0.9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债务人尚需向债权人偿还本金金额为 2.81 亿元。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40,5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19-029;临 2019-036)。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 1 号 6 幢 203、204 室

3、法定代表人:王欣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尾盘销售及工程后续事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47,497.53	46,533.30
总负债	63,138.00	62,903.32
净资产	-15,640.47	-16,370.02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91.12	0
利润总额	-3,565.04	-729.55
净利润	-3,565.04	-729.55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其他关联人。

四、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1.58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4.66%。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08,7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五、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后续安排

1、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所有担保问题的化解无法一蹴而就,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督促债务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争取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支持和理解,为公司担保问题的最终化解赢得时间及空间。

2、广厦控股及其实控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3、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材”)
- 对外担保金额:2,000 万元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1.58 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4.66%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108,7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建工建材在债权人共计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合同及其编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8212206020057

7、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8212205300096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建工”)、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建工建材提供的担保,由杭建工提供保证反担保,杭建工以其所有的天目山路 312 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杭建工 55.05%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工建材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汉文;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 7 号;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盾构管片、PC 部品部件(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构件制造、加工;货运:普通货运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82,002.05	69,656.41
总负债	71,651.24	59,280.37
净资产	10,350.81	10,376.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58,207.75	13,151.50
利润总额	496.39	67.41
净利润	353.51	50.56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建工建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对关联方的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1.58 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4.66%。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 108,7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0,929,7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5,464,881 元,转增 158,185,9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49,115,71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柯舟等四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